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 4、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查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
-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经三级审核后，向相关法院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2执30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苏 E8779P、沪 ADV330、沪 ALG781、沪 ADR256、沪 ADR252、沪 ADW268、沪 ADW333、沪 A825F0（均不含牌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18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827,7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